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北簡字第648號

原告 林仲銘

被告 劉姜子 現於法務部○○○○○○○○

邱琬期

莊展晟 現於法務部○○○○○○○○

詹淳皓 現於法務部○○○○○○○○○

陳慶楊 現於法務部○○○○○○○○

張程佑 現於法務部○○○○○○○○

羅湍鎡

賴佳琪

陳筱蓓

王皓義 現於法務部○○○○○○○○

林恒寬

王靖騰 現於法務部○○○○○○○○

上列當事人間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民國112年8月4日112年度附民字第56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劉姜子、莊展晟、邱琬期、陳慶楊、張程佑、王皓義、林恒寬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邱琬期、莊展晟、羅湍鎡、賴佳琪、陳筱蓓、王皓義、林恒寬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依同法第436
02 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3 決。

04 二、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1年5月10日至6月9日遭不明人士詐
05 騙，而將新臺幣（下同）35萬元匯入被告所有之帳戶，依侵
06 權行為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萬元，
07 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三、被告則以：

09 （一）劉姜子：法官怎麼判就怎麼說。

10 （二）詹淳皓、陳慶楊、張程佑、王靖騰：無意見。

11 （三）邱琬期、莊展晟、羅湍鎂、賴佳琪、陳筱蓓、王皓義、林
12 恒寬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3 陳述。

14 四、查，原告上開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實際上係「劉姜子、莊
15 展晟及邱琬期自111年5月起、陳慶楊及林『恒』（上一字見
16 卷一第265頁戶籍資料查詢）寬自111年5月20日起、張程佑
17 及王皓義自111年6月初起、王靖騰自111年6月30日起、詹淳
18 皓自111年7月18日起，各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
19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
20 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依該詐騙集
21 團組織分工，上列之人係以新竹縣○○市○○路○段000號1
22 5樓房屋為據點，負責為詐騙集團收購人頭帳戶供以詐欺及
23 洗錢之工作（即俗稱之「車商」集團），其運作模式，由劉
24 姜子擔任指揮，邱琬期擔任帳房管理金錢，莊展晟、林恒
25 寬、王皓義等人均為「內勤組」（或稱「控組」，依劉姜子
26 指示定點監控人頭帳戶提供者，管制其出入，且須以影片回
27 報現場狀況，又於人頭帳戶提供者將離開時，負責教導人頭
28 帳戶提供者事後報警，謊報係申辦貸款受騙始提供帳戶資料
29 免遭追訴之方法，張程佑、陳慶楊、詹淳皓及王靖騰等人均
30 為「外務組」（或稱「外勤組」，須完成劉姜子交代事項，
31 例如帶同人頭帳戶提供者至金融機構開戶或辦理相關設定

等），上開成員間彼此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俗稱「飛機」）聯繫業務，各於加入上開詐騙集團之時起，與該詐騙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除向成員（陳慶楊、王皓義）收購名下之金融帳戶外，並上網透過社群網站或通訊軟體，對外收購人頭帳戶，且於人頭帳戶提供者前往指定地點交付其帳戶及證件資料後，旋取走人頭帳戶提供者之手機，不讓其對外聯繫，並將人頭帳戶提供者帶往位於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南市、花蓮縣等地區之旅館或民宿內定點管控，以徹底監管使用各該人頭帳戶，以此方式取得人頭帳戶資料，待確認各該人頭帳戶得以安全使用無虞，旋將之提供予上揭詐騙集團上游，由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於111年3月14日起，透過通訊軟體向原告介紹下載使用「華鼎」APP投資可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1年6月6日共匯款10萬元至被告王皓義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第一層），再由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6日轉匯至陳威萇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第二層）」，因此，於刑事部分，被告劉姜子、莊展晟、詹淳皓、邱琬期、陳慶楊、張程佑（上六人見卷一第61～64、102頁本院112年2月24日111年度金訴字第686號刑事判決正本）、王皓義、王靖騰（上二人見卷一第11～14、43頁本院112年3月24日111年度金訴字第686號、112年度金訴字第105號刑事判決正本）、林恒寬（上一人見本院卷第129～131、163頁本院112年6月2日111年度金訴字第686號刑事判決正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賴佳琪（上一人見卷一第11～14、43頁本院112年3月24日111年度金訴字第686號刑事判決正本）、羅湍鎡（上一人見卷一第183～184頁本院112年4月14日111年度金訴字第686號、112年度金訴字第105號刑事判決正本）、陳筱蓓（上一人見卷二本院112年8月4日111年度金訴字第686號、112年度金訴字第105號刑事判決、司法院外網查詢）則

01 是提供金融帳戶當作詐騙集團收取不法款項之人頭帳戶，為
02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被告對此迄未提
03 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證據，以供本院審酌，自堪信本院此部分
04 調查事實為真。

05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07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除被告王靖騰、詹淳皓外，
08 被告劉姜子、莊展晟、邱琬期、陳慶楊、張程佑、王皓義、
09 林恒寬均已於原告遭詐騙匯款期間（111年6月6日），加入
10 本件詐騙集團，就其參與、分工之部分，為侵權行為人甚
11 明，而被告羅湍鎂、賴佳琪、陳筱蓓提供帳戶行為部分，並
12 未接受到原告匯入之10萬元，則與原告本件受詐騙所受損害
13 無涉，非屬侵權行為人。至於原告主張一共被詐騙35萬元，
14 超過前述刑事判決之認定，未提供相關證據以供審酌，故逾
15 10萬元部分欠缺依據，不應准許。

16 六、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劉姜子、莊展
17 晟、邱琬期、陳慶楊、張程佑、王皓義、林恒寬給付10萬
18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0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就被告敗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
21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
22 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僅在促請注意，毋庸為准、駁之諭
23 知。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
24 回。

2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訴訟資料，經
26 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影響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
27 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28 八、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依
29 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本無須繳納裁判費用，且經
30 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後，於本院民事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亦無
31 支付任何訴訟費用，是本院於裁判時即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

諭知，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周美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理由並添具繕本1件，且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依同條第2項規定，固應免納裁判費，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故提起上訴時應按不服程度繳納第二審上訴費用。如原告對於敗訴全部不服提起上訴，上訴利益新臺幣25萬元，應徵收第二審上訴費用新臺幣2,650元，被告劉姜子、莊展晟、邱琬期、陳慶楊、張程佑、王皓義、林恒寬對於敗訴全部不服提起上訴，上訴利益新臺幣10萬元，應徵收第二審上訴費用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徐佩鈴